**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法院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法院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部门职责共分为三大类：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法院事务管理。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 行政机关 | 副县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法院部门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法院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合计4459.33万元，决算支出合计4750.9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90.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9.17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219.23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等收入；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减少181.14万元，原因是：2017年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510.85万元，原因是：2017年增加自收自支人员及聘用人员等经费支出和办案经费支出；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31.4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4459.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59.33万元，占总收入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475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3.02万元，占总支出 95%；项目支出 217.93万元，占总支出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459.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4750.9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90.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9.17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219.23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等收入；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181.14万元，原因是：2017年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510.85万元，原因是：2017年增加自收自支人员及聘用人员等经费支出和办案经费支出；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31.4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预算数 | 2016年度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56.7 | 63.54 | 59.89 | -6.84 | -3.19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56.7 | 59.45 | 59.89 | -2.75 | -3.19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56.7 | 59.45 | 59.89 | -2.75 | -3.19 |
| 公务接待费 | 0 | 4.09 | 0 | -4.09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5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6.84万元，降低10%，原因是我院加强了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管理，降低费用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3.19万元，降低0.05%，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节约支出。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 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75万元，减少5%，原因是：我院加强了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管理，节约费用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3.19万元，减少5%，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75万元，减少5%，原因是：我院加强了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管理，节约费用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3.19万元，减少5%，原因是：节能减排，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09万元，降低10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3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2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以案件结案率、结案时间、案件调解率、案件改判率为绩效指标，通过强化案件审判，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妥善处置民事纠纷，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司法保障职能，服务全区工作大局；以信访处理满意度为绩效指标，通过强化涉法涉诉工作，加强维稳工作，接待分流入京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最高院及两会期间的上访事件，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群体访、非法访。法院事务管理以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和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为绩效指标，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市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职能。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我院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66.5分，主要减分原因为：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分较低。由于2017年调资、缴纳保险等原因，人员经费收入比年初预算安排增加较多；2017年拨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等收入均不包含在年初预算收入中，导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较大。
2.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得分较低。我院财政收回存量资金中包括扫描费、公车运行费等资金。我院档案扫描经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秦皇岛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组织采购，由于2017年档案扫描事项未招标完成，所以扫描费未能支付，退回财政存量资金。我院加强了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使用，节约经费做为存量资金退回财政。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2.23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350.35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较多，办公用品、耗材、设备运行维护费、办案费随之增加，办公楼老化，维修改造费增加；我院自收自支人员、聘用人员的人员经费增加所致。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7.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价值（万元） | 补充资料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12319.26 | 12383.45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1271.26 | 1119.86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11048 | 11263.59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20910 | 20910 | 8468.15 | 8468.15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20910 | 20910 | 8468.15 | 8468.15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31 | 32 | 327.73 | 353.18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22916.73 |
| 1.轿车 | 9 | 31 | 32 | 327.73 | 353.18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17478.93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32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 　 | 　 |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1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27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4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2252.11 | 2442.25 |  5.其他用车 | 38 |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11263.59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215.59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25.45万元，囚车增加了一台，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非公务用车；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90.14万元，主要为采购高清数字化法庭、安检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无增加。原因是：2017年我院未举办大型会议。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61万元，2016年支出为4.12万元，比上年减少3.51万元，降低85.2%。原因是：2017年培训费基本上由上级法院负担，我院支付较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